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44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一帆

王明淑

被告 高奕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0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吳婕歆